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7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	28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2
附件 4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	34
附件 6 现场影像资料.....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40

前 言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614 室（岱西区块）。本项目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9 号。2019 年 8 月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备案（备案号：岱环建备（2019）6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921MA2A2JQ91F001Z）。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了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2 日，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2 年 7 月 10 日，宁波昌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2022 第（009）号

建设单位：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宽亮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建设单位：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电话： 13454065444

电话： 0574-28861912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9 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2.107154233，北纬 30.278070167				
主要产品名称	吸附塔循环泵、柴油加氢进料泵、高压锅炉给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 本项目登记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6 月 1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532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6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8 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岱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mg/L，除 pH 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纳管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30</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7</td><td>NH₃-N</td><td>35</td><td rowspan="2">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tr><td>8</td><td>总磷</td><td>8.0</td></tr></table>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mg/L，除 pH 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一级 A 标准</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mg/L）</td><td>50</td></tr><tr><td>4</td><td>SS（mg/L）</td><td>1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mg/L）</td><td>1.0</td></tr><tr><td>7</td><td>氨氮（mg/L）</td><td>5（8）</td></tr><tr><td>8</td><td>总磷（mg/L）</td><td>0.5</td></tr></table> 2、废气 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颗粒物未提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标准中提及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NH ₃ -N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0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4	SS（mg/L）	10	5	动植物油（mg/L）	1.0	7	氨氮（mg/L）	5（8）	8	总磷（mg/L）	0.5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NH ₃ -N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0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4	SS（mg/L）	10																																																		
5	动植物油（mg/L）	1.0																																																		
7	氨氮（mg/L）	5（8）																																																		
8	总磷（mg/L）	0.5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 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30		/

表 1-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

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0.191t/a、氨氮0.0191t/a；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建议：VOCs0.010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614 室（岱西区块）。本项目生产经营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9 号。2019 年 8 月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备案（备案号：岱环建备（2019）6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921MA2A2JQ91F001Z）。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0 人，其中生产员工为 20 人，其余为管理、销售、后勤等人员。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喷漆约 1 个月工作 3 次，每次工作时间 2~3 小时。设宿舍及食堂。

环评中由于企业所在地暂未命名门牌号，因此环评中地址为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以西，后企业所在地命名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9 号，仅命名方式变化，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周边概况：东侧为盈浦路，隔路为岱山经济开区产业孵化基地；南侧为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浙江省岱山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为竹山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周边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 200 m 范围内均无敏感点，相对较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摇星蒲村，最近厂界距离约 33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 340m。敏感目标见附图 3。

2、产品方案

表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环评	实际
1	吸附塔循环泵	套	80	80

2	柴油加氢进料泵	套	125	125
3	高压锅炉给水泵	套	60	6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普车	CW6180×3M	台	1	2	+1
2	数控车床	CKD6163E×1.5M	台	1	1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0	台	1	1	
4	硬支撑平衡机	H40UB 配 210 电测系统	台	1	2	+1
5	3.15 米立车	DVT315X25/32	台	1	0	不再建设实施
6	五轴加工中心	1000*1000	台	1	0	不再建设实施
7	移动式油膜喷漆室	LM-60	个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水性环氧底漆	25kg/桶	1.5t/a	1.5t/a	
2	水性环氧面漆	25kg/桶	1.5t/a	1.5t/a	
3	泵总成	/	265 套/a	265 套/a	
4	电机	/	265 套/a	265 套/a	
5	底座	/	265 套/a	265 套/a	
6	元器件	/	265 套/a	265 套/a	
7	密封系统	/	265 套/a	265 套/a	
8	附件材料	/	265 套/a	265 套/a	
9	乳化液	/	0.5t/a	0.5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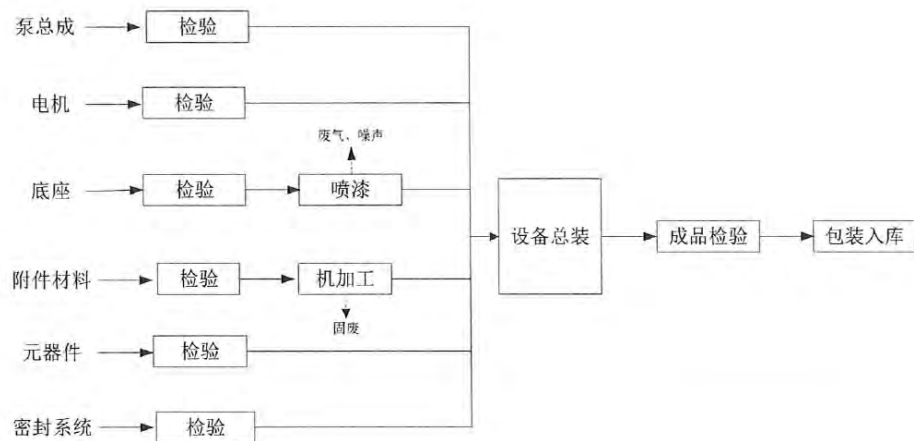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生产工艺概述

本项目吸附塔循环泵、柴油加氢进来斗泵、高压锅炉给水泵三种泵生产工艺相同：

将外购的泵总成，电机、底座、元器件、附件材料、密封系统等先进行检验后，其中底座需进行表面喷涂，附件材料需进行简单的机加工（车床、锐床等），再将泵总成，电机、底座、元器件、附件材料、密封系统等各组件进行组装（不涉及焊接工序）即可得到成品泵，最后成品泵需进行调试、检验，最后包装入库。

喷漆工艺：本项目使用水性环氧漆，无需调漆，直接使用。本项目设置了一个密闭的移动式油膜喷漆室，喷漆工艺在喷漆室内进行，底座先进行一道底漆喷涂，自然晾干后，再进行一道面漆喷涂后自然晾干。在晾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环氧树脂乳液、成膜助剂等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

3、主要污染工序、产污节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食堂油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以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此外，设备运行过程还有噪声产生。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

- ①五轴加工中心及 3.15 米立车未建设，新增 1 台普车；
- ②新增一台硬支撑平衡机，该设备为检验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目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每人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39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年产生量约 3315/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岱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因此废水年排放量为：COD=3315×50×10⁻⁶t/a=0.1658t/a，氨氮=3315×5×10⁻⁶t/a=0.0166t/a，符合环评中 COD0.191t/a，氨氮 0.0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315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最终经岱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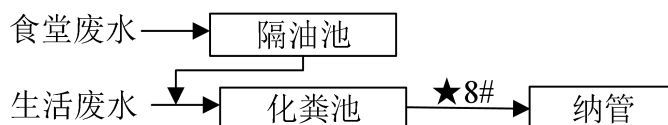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食堂油烟。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废气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放去向
喷涂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除尘+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	1 根，15m	大气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根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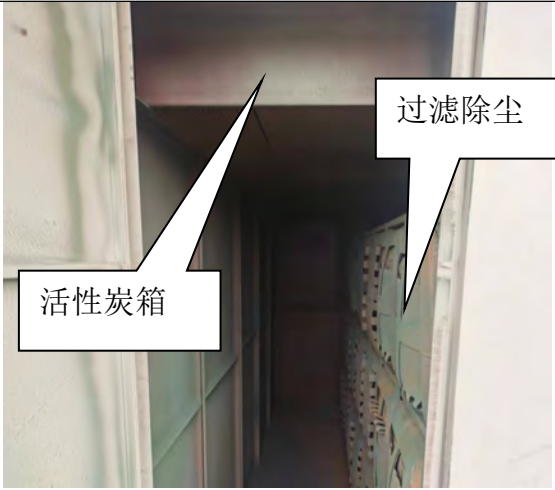
	
移动式喷漆室	除尘及活性炭吸附箱
	
吸附室内部	活性炭吸附箱内部
	
光氧催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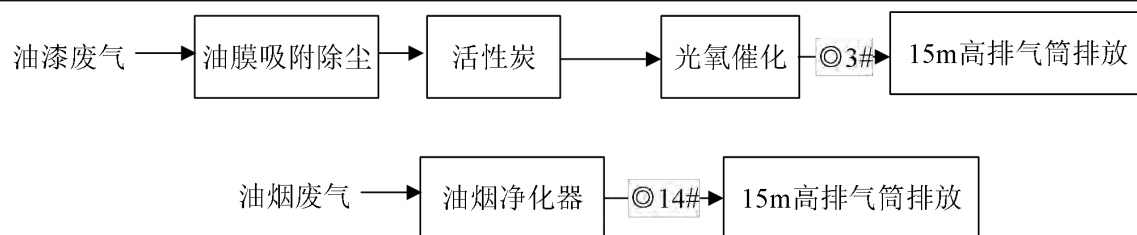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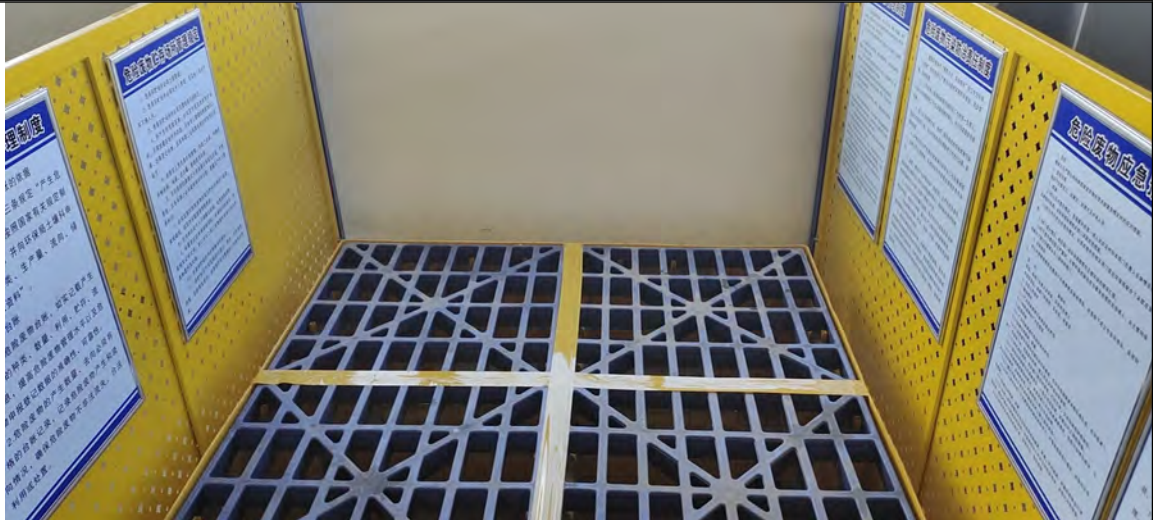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桶 ^①	/	1.2	1.2	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2	漆渣 ^②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92	0.92	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③	0.3	0.3	
4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07-09	0.5	0.5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未提及	0.5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39	环卫清运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环评中废包装桶为外售处理，实际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

②水性漆渣环评中外售处理，但该水性漆未进行鉴别，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固废，若外售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企业目前作为危废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代码应为 HW49 900-039-49，企业在签订危废协议时，使用原环评的 900-041-49 代码，后期处置时，应按 900-039-49 处置。

企业已建设一座约 2m² 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

图 3-4 危废仓库影像图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各类原料各个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加强员工的安全

培训。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引用自《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无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因此对照环评中各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对照，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一个密闭的移动式油膜筒喷漆室（收集率 98%，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漆雾经油膜吸附后（去除率 95%），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去除率 80%）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8-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排放。企业设置一个密闭的移动式喷漆室。废气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油漆喷涂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用餐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西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数控车床、立式升降台镜床、五轴加工中心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落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厂区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笔式 PH/EC/TDS/℃测量仪	HI98129	H290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IIF	H297	正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0A	H003	正常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H455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054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514	正常
电子天平	SQP 型	H42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生活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8#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共 2 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喷涂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14#	食堂油烟	出口	食堂油烟	2 天，3 次/天

注：由于漆雾为直接除尘，未通过管道收集后再除尘，除尘后直接经活性炭吸附，均未经管道，检测方法不适用，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周边设施与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无组织监测点的布设如图 6-1 所示。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4~7#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3#	无组织废气	喷漆车间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编号 9#~12#），夜间不生产，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_{eq}(A)$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年产量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合计 265 套泵）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0.88 套泵	
监测当天产量	0.7 套泵	0.72 套泵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0	82
上述产量均根据产品数量折算所得。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8#生活 废水排 放口	2022- 05-31	13:02	浅黄微浑	7.5	66	164	0.199	0.16	0.14
		14:08	浅黄微浑	7.5	67	176	0.175	0.14	0.26
		15:05	浅黄微浑	7.5	61	184	0.190	0.13	0.24
		16:10	浅黄微浑	7.5	63	174	0.184	0.15	0.13
	日均值		7.5	64	174	0.187	0.14	0.19	
	2022- 06-01	13:10	浅黄微浑	7.5	67	135	0.169	0.16	0.14
		14:08	浅黄微浑	7.6	69	151	0.187	0.14	0.10
		15:09	浅黄微浑	7.5	62	149	0.162	0.18	0.11
		16:11	浅黄微浑	7.5	68	136	0.178	0.15	0.11
	日均值		7.5~7.6	66	143	0.174	0.16	0.12	
	最大日均值			7.5~7.6	66	174	0.187	0.16	0.1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及 7-4。

表 7-3 喷涂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标干 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22- 05-31	13:01-13:46	20014	2.6	0.05	3.78	0.08
		14:00-14:45	19856	2.7	0.05	3.01	0.06
		15:00-15:45	18894	2.2	0.04	6.27	0.12
	2022- 06-01	13:05-13:50	19999	3.0	0.06	5.46	0.11
		1402-14:47	20021	2.2	0.04	2.76	0.06
		15:00-15:45	20033	2.7	0.05	4.11	0.08
最大值				3.0	0.06	6.27	0.12
标准限值				30	—	80	—
是否合格				合格	—	合格	—

表 7-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2022-05-31	食堂油烟	0.9
	2022-06-01	食堂油烟	0.7
	最大值		0.9
	标准限值		2.0
	是否合格		合格

（2）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5-31	12:50	东南	1.8	26.3	100.6	晴
	14:10	东南	2.1	26.1	100.5	晴

	15:30	东南	2.2	25.7	100.5	晴
2022-06-01	12:50	东南	1.9	25.3	100.5	晴
	14:10	东南	2.3	25.0	100.5	晴
	15:30	东	2.0	25.2	100.5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31	4#厂界上风向	13:00-14:00	0.50	0.233
		14:20-15:20	0.48	0.217
		15:40-16:40	0.49	0.250
	5#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7	0.300
		14:20-15:20	0.51	0.267
		15:40-16:40	0.46	0.300
	6#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6	0.283
		14:20-15:20	0.41	0.317
		15:40-16:40	0.40	0.300
	7#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2	0.267
		14:20-15:20	0.39	0.283
		15:40-16:40	0.43	0.317
2022-06-01	4#厂界上风向	13:00-14:00	0.40	0.250
		14:20-15:20	0.39	0.250
		15:40-16:40	0.38	0.217
	5#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39	0.283
		14:20-15:20	0.38	0.317
		15:40-16:40	0.42	0.283
	6#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2	0.300
		14:20-15:20	0.41	0.267
		15:40-16:40	0.42	0.317
	7#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37	0.300
		14:20-15:20	0.43	0.300
		15:40-16:40	0.44	0.300
最大值			0.51	0.3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2-05-31	13#车间下风向	13:20	0.65
		14:40	0.69
		15:59	0.79

2022-06-01	13#车间下风向	13:21	0.64
		14:31	0.61
		15:52	0.60
最大值			0.79
标准限值			6.0
是否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显示，油漆喷涂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的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9#	厂界东侧	2022-05-31	机械噪声	14:04-14:05	53.2
1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4:09-14:10	55.8
11#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4:14-14:15	58.1
1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4:20-14:21	57.2
9#	厂界东侧	2022-06-01	机械噪声	13:18-13:19	53.6
1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25-13:26	56.2
11#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29-13:30	59.3
1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34-13:35	57.6
标准限值					65
是否合格					合格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表三中废水章节，废水年排放量为：COD=3315×50×10⁻⁶t/a=0.1658t/a，氨氮=3315×5×10⁻⁶t/a=0.0166t/a，符合环评中 COD0.191t/a，氨氮 0.01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各废气中的监测因子的平均排放速率见表 7-8。

表 7-8 废气各因子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
油漆喷涂废气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5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0.0085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
喷漆约 1 个月工作 3 次，每次工作时间 2~3 小时，按 100h/a 计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无超限值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油漆喷涂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的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过滤棉等委托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6、结论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在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921MA2A2JQ91F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85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21MA2A2JQ91F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3315			0.3315						
	化学需氧量			174	500			0.1658	0.191		0.1658	0.191					
	氨氮			0.187	35			0.0166	0.0191		0.0166	0.019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27	80			0.0085	0.01			0.0085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岱环建备（2019）6号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8月2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仅供环潭市批使用。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JQ91F (1/1)	
名 称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614 室(岱西区块)
法定代表人	薛宽亮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化产品精制技术应用开发及配套助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技术服务;石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生产、成套、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产品、管道配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石化助剂、催化剂、添加剂及专用添加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压力容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921MA2A2JQ91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988号6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A2JQ91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 服务中心项目设备清单及工况证明

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普车	CW6180×3M	台	1	2	
2	数控车床	CKD6163E×1.5M	台	1	1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0	台	1	1	
4	硬支撑平衡机	H40UB 配 210 电测系统	台	1	2	
5	3.15 米立车	DVT315X25/32	台	1	0	不再建设实施
6	五轴加工中心	1000*1000	台	1	0	不再建设实施
7	移动式油膜喷漆室	LM-60	个	1	1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年产量	80 套吸附塔循环泵、125 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 套高压锅炉给水泵（合计 265 套泵）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0.88 套泵	
监测当天产量	0.7 套泵	0.72 套泵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0	
上述产量均根据产品数量折算所得。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防止污染环境, 将甲方舟山服务中心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收集权的乙方进行安全收集, 并交与拥有合法处置权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 (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 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费	打包费	运输费 (出岛)	备注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3100 元/吨		400 元/吨	
HW12	900-252-12	漆渣	3100 元/吨		400 元/吨	
	900-299-12	废油漆	3100 元/吨		400 元/吨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5800 元/吨		400 元/吨	

2、甲方的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 也可以请乙方代为包装, 打包费 200 元/吨。所有打包用的容器或材料都由甲方自行准备, 也可以向乙方租用, 吨桶 100 元/个、内膜袋 20 元/个、吨袋 45 元/个。

3、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叁仟元整 (小写: 3000.00 元)。该笔定金有效期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扣处置费, 如本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需处理的废弃物的, 甲方承诺预付款归乙方所有, 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续签合同, 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二、计量

工业危险废弃物重量在甲方称量工具称量后, 需在乙方地磅复称, 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地磅标重量为准。上述磅单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工业危险废弃物才能进入乙方仓库。

三、付款方式, 结款账期及开票

1、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 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弃物接收确认单》, 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60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危废处置费打到乙方账户。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危废处置费金额的 10%。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危险废弃物符合包装规范要求入库，不得散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则另行商谈且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携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回。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叉车、叉车司机、若干小工配合装货。

2、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拥有豁免权的车辆），配备专业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中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并审核通过。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危废处置费金额的10%,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除遇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涉及的情况外),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岱山县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乙双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如甲乙双方在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乙方按本合同有权拒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整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614 室 (岱西区块)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徐福大道 988 号 532 室

税号: 91330921MA2A2JQ91F

税号: 91330921MA2DMKL35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舟山岱山支行

银行账号: 1206010109200221166

银行账号: 584234604200015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18969711363

手机号码: 13658807565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补充协议

委托方：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签订《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对如下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1、原合同工业危险废弃物不变，现增加一批次应急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费 (单位：元/吨，含税)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5800.00
备注	1、处置费含增值税 2、运输费另算			

2、原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条款不变，双方仍应依照原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邮编：

签字：

乙方：（盖章） 舟山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5日

附件 6 现场影像资料



性能测试台



生产车间



移动式油膜喷漆室



生产车间

附件 7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2051342		共 6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2051342			
项 目 名 称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测量仪 H29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8#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22- 05-31	13:02	浅黄微浑	7.5	66	164	0.199	0.16	0.14
		14:08	浅黄微浑	7.5	67	176	0.175	0.14	0.26
		15:05	浅黄微浑	7.5	61	184	0.190	0.13	0.24
		16:10	浅黄微浑	7.5	63	174	0.184	0.15	0.13
	2022- 06-01	13:10	浅黄微浑	7.5	67	135	0.169	0.16	0.14
		14:08	浅黄微浑	7.6	69	151	0.187	0.14	0.10
		15:09	浅黄微浑	7.5	62	149	0.162	0.18	0.11
		16:11	浅黄微浑	7.5	68	136	0.178	0.15	0.11

表 2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标干 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22- 05-31	13:01-13:46	20014	2.6	0.05	3.78	0.08
		14:00-14:45	19856	2.7	0.05	3.01	0.06
		15:00-15:45	18894	2.2	0.04	6.27	0.12
	2022- 06-01	13:05-13:50	19999	3.0	0.06	5.46	0.11
		14:02-14:47	20021	2.2	0.04	2.76	0.06
		15:00-15:45	20033	2.7	0.05	4.11	0.08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05-31	4#厂界上风向	13:00-14:00	0.50	0.233
		14:20-15:20	0.48	0.217
		15:40-16:40	0.49	0.250
	5#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7	0.300
		14:20-15:20	0.51	0.267
		15:40-16:40	0.46	0.300
	6#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6	0.283
		14:20-15:20	0.41	0.317
		15:40-16:40	0.40	0.3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31	7#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2	0.267
		14:20-15:20	0.39	0.283
		15:40-16:40	0.43	0.317
	13#车间下风向	13:20	0.65	—
		14:40	0.69	—
		15:59	0.79	—
2022-06-01	4#厂界上风向	13:00-14:00	0.40	0.250
		14:20-15:20	0.39	0.250
		15:40-16:40	0.38	0.217
	5#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39	0.283
		14:20-15:20	0.38	0.317
		15:40-16:40	0.42	0.283
	6#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42	0.300
		14:20-15:20	0.41	0.267
		15:40-16:40	0.42	0.317
	7#厂界下风向	13:00-14:00	0.37	0.300
		14:20-15:20	0.43	0.300
		15:40-16:40	0.44	0.300
	13#车间下风向	13:21	0.64	—
		14:31	0.61	—
		15:52	0.60	—

注: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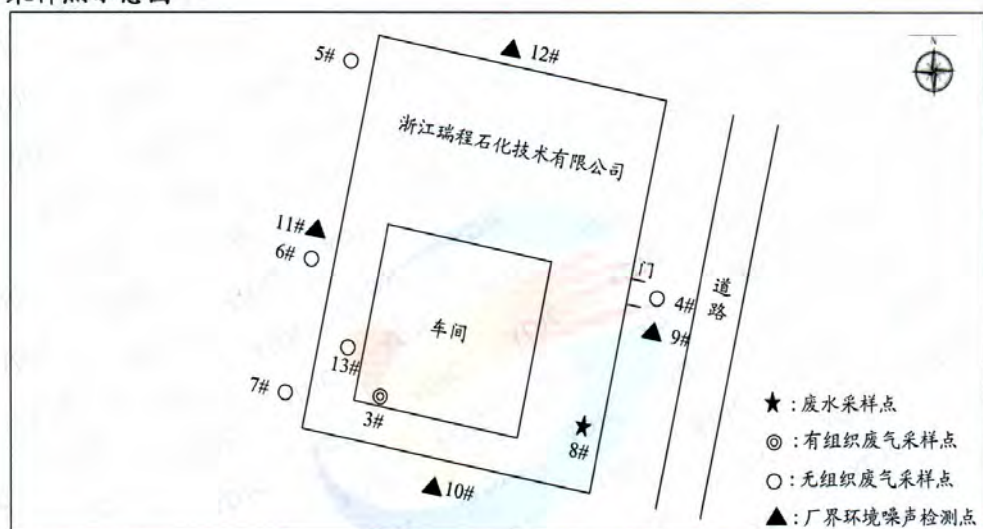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4#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2022-05-31	10:02-10:57	食堂油烟	0.9
	2022-06-01	09:58-10:54	食堂油烟	0.7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9#	厂界东侧	2022-05-31	机械噪声	14:04-14:05	53.2
1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4:09-14:10	55.8
11#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4:14-14:15	58.1
1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4:20-14:21	57.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9#	厂界东侧	2022-06-01	机械噪声	13:18-13:19	53.6
1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25-13:26	56.2
11#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29-13:30	59.3
1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34-13:35	57.6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姚科伟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姚科伟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5-31	12:50	东南	1.8	26.3	100.6	晴
	14:10	东南	2.1	26.1	100.5	晴
	15:30	东南	2.2	25.7	100.5	晴
2022-06-01	12:50	东南	1.9	25.3	100.5	晴
	14:10	东南	2.3	25.0	100.5	晴
	15:30	东	2.0	25.2	100.5	晴

验收意见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日，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盈浦路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普车2台、数控车床1台、立式升降台铣床1台、硬支撑平衡机2台、移动式喷漆室1个，采用检验、喷漆、机加工、组装等工艺实施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80套吸附塔循环泵、125套柴油加氢进料泵、60套高压锅炉给水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备案登记。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企业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921MA2A2JQ91F001Z）。

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3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和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

- ①五轴加工中心及3.15米立车未建设，新增1台普车。
- ②新增一台硬支撑平衡机，该设备为检验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企业设置一个密闭的移动式喷漆室，漆雾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作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油漆等各类原料各个过程的监控和管理，重视员工的安全培训。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均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2051342）表明：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喷漆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食堂油烟废气出口中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及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企业应完善危废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转移、处置全过程。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日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13454065444		王峰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15967766565		林芳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工程师	王峰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13511676211		王峰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1350740305	工程师	王峰
宁波国信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18968315858	高工	崔金文
宁波市环境工程协会	18057435792	高工	王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石化关键设备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完成。2022 年 7 月 2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

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

公示证明